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貞維

被告 鈺沛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勁溥

被告 陳建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零捌拾參元，及如附表
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鈺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鈺沛公司）為營運
周轉需要，於民國110年6月29日邀同被告陳勁溥及陳建男為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被告鈺沛公司於110年6月30日向其借
款450,000元及50,000元，合計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
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利率由貸放日起至契約到
期日止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0.575%計算，目前

01 年率為2.17%；還款則依年金法於每月30日按月平均繳付本
02 息；若有遲延給付，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
03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4 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2年7月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
05 欠本金346,083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被告已
06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
17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
18 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
19 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0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1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22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23 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4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25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
26 條、第740條、第273條復有明定。

27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2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9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30 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暨增補契
31 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

19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41頁、第43頁至第45頁），自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6,083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6,08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311,481元	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34,602元	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346,083元		